## 中国电子学会会员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明确会员权益，更好的发挥会员作用，遵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依据《中国电子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会员类别和入会条件

第二条 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学会的章程；

（二）自愿加入学会，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三）在学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水平和影响。

**第四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外籍会员和会士。

具体条件如下：

（一）学生会员：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电子信息或相关专业的在读大学生或研究生；

（二）普通会员：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和工作，具有中级职称或相当资历的电子信息科技领域从业人员；

（三）高级会员：原则上会龄满2年，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在电子信息科技领域从业8年以上并有显著成绩，对学会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个人会员，经评定，可成为高级会员；

（四）会士：会士是个人会员在学会的最高学术称号。授予在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科学研究、促进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杰出贡献，高级会员会龄满3年，或对学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

（五）外籍会员：在电子信息科技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支持我国电子信息科技与产业发展，保持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经认定，可成为外籍会员。

第五条单位会员

（一）热心参与并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具有行业影响力，能够团结一批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科技人员，从事电子信息科研、生产、教学、服务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科技团体。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学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为学会单位会员，接受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中国籍学者不论居住地在何处均可申请。

**第七条** 下列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一）在刑事处分服刑期间者；

（二）有学会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者；

（三）有严重损害学会利益行为者；

（四）经学会审查认为不具备入会资格者。

第三章 会员入会和晋级

**第八条** 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3. 个人会员交纳会费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电子证书）。

（二）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1.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2.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3. 申请单位交纳会费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电子证书）；

4. 可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批量入会。

第九条 会员晋级

（一）高级会员

会员达到高级会员晋级条件，提交高级会员晋级申请，按照学会高级会员评定相应办法进行评定。

（二）会士

会士遴选采取提名制，不接受本人申请。晋级程序按照学会会士评定相应办法进行评定。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会在提供服务时，严格区分会员和非会员。公益活动，会员享有优先权；收费服务，会员享有优惠价格。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以学会发布为准。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个人会员

1. 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和外籍会员除外）；

2. 优惠或免费参加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3. 优惠或免费获得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4. 优惠或免费在学会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优惠或免费参加学会继续教育或其他培训项目；

6. 具备申请学会学术荣誉和奖励的资格；

7.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8. 高级会员及会士具有申请学会理事和分支机构候选人资格；

9. 高级会员有向学会推荐高级会员的权利，会士有向学会推荐高级会员和会士的权利；

10. 外籍会员不在学会任职。

（二）单位会员

1. 向学会提名或推荐本单位的个人或牵头项目，参评学会荣誉和奖项；

2. 可优先获得经学会推荐参评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和项目遴选机会；

3. 可参选学会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4. 可推荐本单位有学术影响力高级会员参选学会理事或分会委员；

5. 可发起或优先承办学会活动；

6. 优惠或免费在学会立项开展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7. 优惠或免费获得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8.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的决议；

（二）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和宣传学会的各项活动，为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四）会员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五）积极发展学会会员，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等级晋升；

（六）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五章 退会和申诉

第十三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学会会员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退会后获得的服务相应停止，已交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会员未按时交纳会费将停止会员身份和权益，如再次交费，可恢复原会员身份和权益。

第十五条 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身份时，需按本条例第八条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六条 退会处理

（一）会员有以下情形时，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请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取消会籍。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2. 言行违反学会章程或其他规章的规定，对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3. 通过学会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者。

（二）会员个人触犯刑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十七条 对退会处理有异议的，可通过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向理事会提起申诉。理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六章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会费标准

（一）个人会员：

1．学生会员：在读期间一次性会费50元

2．普通会员：200元/年

3．高级会员、外籍会员和会士：300元/年

（二） 单位会员：

1. 普通单位会员：1万元/年

2. 理事单位会员：5万元/年

3.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10万元/年

4.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20万元/年

**第十九条**会费交纳期限

（一）个人会员

1. 应在会员有效期到期前交纳会费；

2. 可一次交纳1年或最多5年会费；

3. 学会累计会龄大于10年，会龄加年龄超过80年，自动成为终身会员。终身会员免交会员费。

（二）单位会员

1. 单位会员按照年度交纳会费，可一次性交纳多年会费；

2. 当选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按约定数额一次性交纳本届任期会费，并签订任期会员服务协议。

**第二十条**会费交纳办法

（一）通过学会会员服务系统统一交纳会费；

（二）收到会费后，由学会财务部门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二十一条 会费使用范围

会费使用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用于为会员提供直接服务的相关支出和发展会员相关活动的经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会费的使用管理由学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学会财务条例使用。

**第二十三条** 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上公布。学会监事会有权随时检查和监督会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电子学会会员。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电子学会。